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652 号 10 号楼 308 室会议室

- 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100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0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0,26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6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840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465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465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9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5%；反对 55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9,667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5%；反对 55,615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牧先生、吴柏赓先生、徐松莉女士、宋奇峰先生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熹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3,635,000 股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9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5%；反对 55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9,667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5%；反对 55,615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牧先生、吴柏庚先生、徐松莉女士、宋奇峰先生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熹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73,635,000 股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44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55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9,667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5%；反对 55,615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44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55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9,667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45%；反对 55,615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静、赵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日